

证券代码：837134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非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审计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出具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亚审【2022】1286 号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满足当前公司经营活动实际情况的需要。我们将继续加强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非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了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审核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了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文凯、钱振华

2022 年 8 月 24 日